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	
當事人基本資料	
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/ 統一證號	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(手機)	
電子郵件	
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受託人或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(非本人申請時)	
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/ 統一證號	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(手機)	
電子郵件	
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委託書(本人申請時無須填寫)	
<p>立委託書人_____，茲因_____，特委託_____持用本人之印章及有關文書證件，辦理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事宜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。</p> <p>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 住址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</p> <p>受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 住址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當事人權利行使內容	
當事人權利行使 項目及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或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說明：(請簡要說明本項請求的理由) 【註】： 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當事人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：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)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、國防秘密或本院應保護之秘密及利益事項。 二、妨害執行法定職務或本院業務。 三、妨害該蒐集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 2. 所申請事項屬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予受理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請求。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)
當事人 個人資料申請項目 說明	申請內容說明：(請明確說明所需之文件名稱或資料欄位)
回覆方式	現場申請案件，因案件性質未能現場回覆審查結果時： 1. 後續審查結果，未能同意申請事項之案件，因回覆內容不涉及您的個人資料，將由受理單位逕以函文郵遞回覆。 2. 後續審查結果，得提供資料案件，基於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原則將由本院以申請案件所留電話，通知本人或委託人或代理人憑相關證件，再次現場領取資料；惟當事人或委託人或代理人得自行考量遞送風險及便利性，選擇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遞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掛號郵件。
以上欄位由申請人(當事人、受託人或法定代理人)正確填寫並需簽章。	
現場親取人 簽章 (非親取者免簽)	